

法院公告

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宽诉被告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6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刘润栓: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村民委员会诉被告刘润栓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润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搬出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天府花园小区47号楼5楼10号、11号、12号、13号房屋,并将上述房屋交还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村民委员会;二、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村民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6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府兴营村村民委员会负担6726元,被告刘润栓负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李兵、岳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聂世光、白冬梅与被告李兵、岳玉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兵、岳玉琴共同向原告聂世光、白冬梅偿还89811.75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李兵、岳玉琴:

本院受理原告张智、马富雷与被告李兵、岳玉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兵、岳玉琴共同向原告张智、马富雷偿还89811.75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陈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藺二丑诉你与藺园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邱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邱彪借款本金266050.37元及利息(该利息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从2020年6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二、被告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邱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74元,由被告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邱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邱彪借款本金266050.37元及利息(该利息以实际欠付金额为基数,从2020年6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二、被告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邱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74元,由被告乐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西乐泽市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刘国先、王建增:

本院在执行刘文明与王建增、刘国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内0103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本院责令刘国先、王建增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协助刘文明办理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西村金园小区1号楼底商东7

号商铺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阿拉腾乌拉、王玉芳、额日德尼格日乐、阿拉腾沙、钢花、吉雅、东吉、冬梅:

萨仁德力格尔向本院提出的(2021)内0624执异18号案件,本院已审查完毕,作出(2021)内0624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4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日西那木吉勒、敖特根巴雅尔、奇乐莫格:

萨仁德力格尔向本院提出的(2021)内0624执异16号案件,本院已审查完毕,作出(2021)内0624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4执异16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杨巴雅尔、张金花:

萨仁德力格尔向本院提出的(2021)内0624执异21号案件,本院已审查完毕,作出(2021)内0624执异21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4执异21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王建英、李红旺、王贵飞:

萨仁德力格尔向本院提出的(2021)内0624执异9号案件,本院已审查完毕,作出(2021)内0624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624执异9号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0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张喜忠,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八仙筒镇镇内,土地面积:344.72平方米,证号:2-00376号,声明作废。

赵奕含《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8年1月19日15时51分,生于包头市九原区医院,母亲:刘珍艳,父亲:赵永再,出生证编号:R150010430,声明作废。

不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银行预留印鉴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营业部,账号:150833780638,特此声明。

2021年3月10日

减资公告

各债权人: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翰鼎建设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800万元,现予以公告。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与我司联系,申报债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如逾期未能申报债权,本公司将不再受理,各债权人对本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将被视为放弃,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内蒙古翰鼎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有关部门的委托,定于2021年3月17日上午10时在回民区海西路那日斯巷西侧办公楼六楼拍卖厅举行拍卖会。

拍卖标的如下:  
丰田越野车:登记日期:2000年2月2日;车架号:JTBIUJAOY9008530;颜色:绿色;车牌号:蒙A66935;起拍价:1万元,设有保留价。

说明:拍卖车辆以现状为准进行竞拍;此车当前在修理厂维修中,竞买人在购买前应自行对标的进行看样、鉴别、咨询,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对本次拍卖标的现状已全面了解清楚,并接受标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瑕疵等)。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负责标的安检、检测、权利变更等事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风险和税、费(过户费、维修费等)。以上拍卖车辆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原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保证金2万元。详细情况可来人、来电

咨询。

展示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12日  
展示地点:回民区金浩汽配城百胜和汽车服务中心

报名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3月16日16时止

报名联系电话:13015015892  
报名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五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公告

被继承人曲敬良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曲敬良(男,1935年1月29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曲宗宝、崔文情、曲颖于2021年3月4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曲敬良于2020年9月21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曲敬良将名下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滨河新区民馨家园七区25栋四单元112号的房屋的相关财产权利在其去世后留给曲宗宝、崔文情、曲颖三人共同所有。现曲敬良已于2021年1月19日去世,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

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曲宗宝、崔文情、曲颖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公证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公证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曲宗宝、崔文情、曲颖出具遗嘱继承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3月1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王艳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1]137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1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通道北街与快速路交汇处东南角(原呼运大院元福酒店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3月10日